

合同编号: [HNZX]20250700001[CS]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南滨农场南繁育种基地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 海南齐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海南齐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滨农场南繁育种基地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滨农场南繁育种基地排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三亚市崖州区

二、承包内容与承包方式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1、妹洲一水：（1）妹洲一水河段清淤疏浚，长 1007.12m；（2）对整治河段两侧河岸采用抛石及格宾防护，其中抛石段桩号：0+000-0+925，格宾挡墙段桩号：0+925-1+1039.92；（3）改造过路涵，共 3 座；（4）改造漫水涵一座；（5）妹洲一水清表 9182.8m²；2、排沟部分：（1）改造田间排沟共 3 条，为 1#排沟、2#排沟、3#排沟，长度分别为 299.70m、141.44、468.74m；（2）改造涵管，共 2 座；（3）新增排沟拦污栅，共 3 座；（4）排沟清表，12797.8m²；3、改造现状损坏机耕桥一座，长 8m。具体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与相关补充文件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工、包质量、包工期、包税金、包竣工验收通过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本工程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工期自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如未签发开工通知的，则以本合同计划开工时间为准。

3.2 如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火灾、地震等）、停水、停电造成的停工，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依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达到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4.2 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承担。

4.3 质量标准为现行国家、海南省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质量标准的工程部分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损失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8日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签订。

七、工程造价

7.1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2189256.31元,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叁角壹分，（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辅材）、运输费、搬运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管理费、水电费、施工保险、垃圾外运、配合费、办公费、各项税金等与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审定金额为准，如项目结算审核结果需要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以相关部门确认金额为准。鉴于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对于政府财政（评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决算/结算/评审文件中确定的工程价款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作为最终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

7.2 工程结算按照实际工程量计取，按工程结算计价法律法规及文件计算费用计算工程量。

7.3 结算依据

7.3.1 《海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0）》；

7.3.2 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

7.3.3 人工单价依据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7.3.4 税率调整执行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琼建定函【2019】100号《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4 现场签证：工程签证用于证明签证的事实并作为日后结算的依据。工程签证单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的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监理单位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印章后生效，无甲方盖章确认则无效。

涉及停复工、工期延长、工程签证认定、乙方索赔请求、工程量调整、工程价款确认或调整、材料认质认价、结算、验收等重大内容的，监理人的审核签字行为仅仅是履行过程性审核的职责，不能被视为最终审核结果，应以甲方盖章并经政府财政（评审）部门评审认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审核认定后，才能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7.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7.5.1 工程竣工结算应具备的条件：

- （1）工程经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之日的；
- （2）乙方提交了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

7.5.2 工程结算资料提交的时间：乙方应在工程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一次性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及其他与结算有关的相关资料，乙方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及时提交给财政评审部门，以便后续办理工程款支付。甲方签收结算资料后，乙方后续报送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再给予承认，亦不计入结算。

7.5.3 甲方对于拨付金额、进度款等款项的审核结果及盖章内容，仅作为过程性申请付款的其中一环节，在财政部门评审或甲方委托的第

三方机构审核后，可能进行调整，不能作为必须支付该款项的依据，也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工程费用等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评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八、支付方式

8.1 本工程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8.1.1 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第一次申请施工进度款时，扣回所有已支付预付款。

8.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方式为当期实际完成产值的85%，支付时间为每月25日提交工程进度报表给甲方审核后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止，经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97%给乙方；同时预留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无应扣款项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8.2 承包人应在每次申请工程价款时，向甲方单位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正式发票。

8.3 凡涉及工程设计变更、签证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在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范围内，此部分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8.4 因审核单位或财政资金审批及落实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乙方表示理解且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代表：姚工，联系电话：18789752875。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协调并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如有）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助办理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及工程量签证，审查工程进度报表，但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签证、材料认价等内容，必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9.2 甲方有权派员随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工程内容，如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9.3 甲方在施工中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需要由甲方负责解决的问题。

9.4 积极协调为乙方提供施工界面，协调提供水电接驳口，其中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有权要求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撤换，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撤换掉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工地现场。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指派工程项目经理（姓名：邓正金，联系电话：18889677033），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

代表乙方做出意思表示等事宜。

10.2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专业证书且必须驻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至少提前三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相应人员。

10.3 乙方及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统一管理，乙方必须对己方工人加强管理，避免出现违法犯罪活动、违规作业及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做好自检工作，及时做好施工期间的各种原始资料记录，并分类归档，保证完整齐全，符合竣工资料移交的要求。

10.5 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和其他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违反相关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免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6 项目经理按甲方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现场负责人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6 小时内向甲方现场负责人递交书面报告。如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项目经理不得中途更换，如确实需要更换，

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申报，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工作移交，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违约金，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乙方应予以更换。乙方更换项目上其他管理人员，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更换项目主要成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10.8 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乙方保证不得发生相关人员在甲方现场或政府办公场所处闹事（包括但不限于阻扰正常施工、寻衅滋事、静坐、悬挂横幅、媒体曝光、信访投诉等）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照 10000 元/人/次标准或拖欠工人工资/报酬总额的 20%（取高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9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权益或随意侵占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0 严格按照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及海南省颁布的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制度。

10.11 乙方保证其所购买的材料符合质量合格及环保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等所有乙方返工所需的费用）、工程逾期损失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12 乙方应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及项目意外保险并交由甲方备案。

10.13 乙方应对施工范围内已接收或已完成工程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负责，直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移交甲方为止。乙方应采取完善、有效的保护措施对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乙方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甲方的已完工程，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或换新。

10.14 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10.1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按图施工前应审慎判断施工设计图的合理性，如发现存在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人确定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进行施工，以此避免返工及工程费用增加，否则因此增加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1.1 本工程的材料除特别约定由甲供外，均由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应设计和国家规范的要求自行采购，但应于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等信息通知甲方，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方可下单。

11.2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执行甲方的相应设计和国家规范的要求，

并保证所供材料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产品。

11.3 乙方在施工中应建立严格的材料质量检查制度，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

11.4 本合同及附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原则上不予更换。如乙方需对上述材料、设备进行更换、调整时，需报甲方批准，并同时报出相应的材料市场价格，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1.5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材料及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出厂合格证书。甲方可以随机抽检材料及设备，并有权要求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十二、文明施工

12.1 乙方应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如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安全事故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邻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及修复费用。

12.2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其它堆积物。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撤场并清理场地的，甲方有权

视乙方现场的物品为废弃物，有权直接使用或处置，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安全责任

13.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和条例施工，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3.2 乙方承包范围内建设工程的一切保险费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之中。本项目施工现场、乙方及其工人伤亡、任何第三方伤亡等所有经济纠纷、设备事故、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及时进行赔偿。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事故，其返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等所有乙方返工所需的费用）、工程逾期损失及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十四、工程验收

14.1 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后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对工程整体质量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后再提请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2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5 日内，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移交手续。

十五、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

15.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并移交工程之日起计算。

15.2 保修期内因材料、设备质量、工程质量造成的工程的任何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范围(甲供材料、设备的除外)。

15.3 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查看、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未能一次性维修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按照甲方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补足质量保证金，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补足质量保修金金额的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

15.4 乙方指定邓正金（联系电话：18889677033）及本合同载明的各类联系方式作为接收维修通知的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维修通知无法送达的，乙方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六、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并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6.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施工进度计划、会议纪要、各类文件等载明的时间完成任一节点或使整体工程竣工，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日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代建人费用、监理人酬金、工程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损失。

16.3 工程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则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整改至质量合格，如因此逾期完工的，按 14.2 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16.4 乙方进场的材料，经甲方验收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次的违约金。

16.5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在工程竣工后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乙方应在五日内组织工人及施工设备撤出现场，保护好现场并移交给甲方，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逾期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放弃现场所有材料、设施、机械、设备的所有权，同时甲方将委托其他单位清理现场，因此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配合办理工程现场现状确认，否则因此导致无法确定乙方工程量的，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视为乙方放弃对应工程价款，甲方还有权追索超付工程款。

16.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发生一次质量安全事故或安全检查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视乙方的

过错程度要求乙方按每次 2 万至 5 万元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7 如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移交工程，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额外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作为合同解除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材料到工地，甲方查验时出现 2 次乙方材料不合格或没有检验合格证书的；

(2) 经甲方限期整改 2 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3) 因乙方未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未能纠正、整改或再次发生的；

(5) 发生工人上访、闹事事件、引发社会舆情或被负面报道的；

(6) 因乙方原因延误整体工期或任一进度计划工期进度超过 10 日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将某项工程分包给第三方或联营单位的；

(8) 擅自停工超过 1 日或现场工人、机械、材料严重不足持续 3 日的。

16.8 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配合工作，或配合不及时（包括设计变更、报送工程结算资料、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

纪要约定的工作内容等），甲方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延误工期的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另按解决上述事件全部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支付该项费用的，甲方可从乙方任何工程款中扣除，并无需得到乙方同意。

16.9 乙方在竣工后未按合同期限或按甲方通知时间报送结算材料、拖延结算的，视为甲方已超付工程款，甲方将按现状办理结算有关手续，经财政（评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确定的金额作为最终工程价款金额，甲方将以此作为依据向乙方追索超付的工程款。

16.10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在工程结算时计入结算进行相应扣除。

16.11 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约责任如有重复的，以责任较重的义务、违约责任为准。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一方主张解除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17.3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八、其他事项

1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电子邮件、通知函件、收据、运输单据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任何口头协议无效。

18.3 本协议签署页所载明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前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有误造成相关文件、信息无法送达，则相关文件、信息自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应承担不利后果。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等信息未变更的，相关文件、信息自发出后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18.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898-88820921

地 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琼粤科技合作城 A4 栋 3 楼



乙方（盖章）：

海南齐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898-68915363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街
道金茂西路 15 号环海大厦公寓楼
一单元 10 层 10B1 房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 46050100733600001075

附件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为保护本工程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承包人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劳动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政令及规定，自行到施工当地劳动保障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支付劳务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2、以承包人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确保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同时在施工现场设立专人，负责农民工的使用计划、工资支付等工作，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杜绝由“包工头”中转或截留。承包人承诺于工程开工 7 天前确定该项工作的责任人并在发包人处备案。

3、承担因拖欠劳务工程款、农民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纠纷。如因劳资纠纷引起民工围攻、民工上访、政府处罚及其它恶性事件的，承诺按 5 万元/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一经签署即生效。

承包人（公章）：海南齐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8.18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发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及其业务人员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招待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8.18

乙方：海南齐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